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18 年 7 月 24 日（星期二）下午以现场方式在深圳举行。

（二）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7 月 17 日以电子邮件或专人送达方式发送，相关文件于 2018 年 7 月 19 日以电子邮件或专人送达方式发送。

（三）会议应到董事 12 人，出席及授权出席董事 12 人，其中董事吴亚德、廖湘文、龚涛涛、陈燕、范志勇、陈凯以及独立董事蔡曙光、温兆华、陈晓露、白华均亲自出席了会议；董事胡伟和陈元钧因公务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均委托董事吴亚德代为出席并表决。

（四）全体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五）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授权执行董事兼总裁吴亚德主持，会议审议讨论了通知中所列的全部事项。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贵龙项目 II 号地块（约 810 亩土地）权益转让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为实现项目价值并加快资金回收，董事会同意本公司控股子公司贵州贵深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及贵州深高速置地有限公司按照议案中的方案，在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整体转让贵州圣博置地有限公司、贵州恒丰

信置地有限公司、贵州恒弘达置业有限公司和贵州业恒达置业有限公司（“四家公司”）100%股权及债权，挂牌价格不低于四家公司的资产评估结果之和，且不低于 55,080 万元。四家公司的主要资产是贵龙项目 II 号地块合计约 810 亩土地使用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对联合置地公开挂牌增资并引入战略投资者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于本项议案中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胡伟、陈燕、范志勇和陈凯均已回避表决。

深圳市深国际联合置地有限公司（“联合置地”，新通产实业开发（深圳）有限公司和本公司分别拥有 51%和 49%权益）为梅林关城市更新项目的实施主体。为保证项目质量，提升项目管理水平和整体回报，实现项目预期目标，董事会同意联合置地在现有基础上进行增资，深高速拟放弃本次增资的优先认购权；同意联合置地按照议案中的方案通过在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评议，引入一名专业地产开发商作为战略投资者，挂牌底价不低于 29 亿元。增资完成后，战略投资者将拥有联合置地 30%的权益；同意授权管理层根据挂牌结果就增资协议与潜在战略投资者进行磋商，以落实联合置地增资扩股引进战略投资者事宜，待形成具体方案后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如需要）审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相关规定，新通产实业开发（深圳）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关联人，本公司拟放弃联合置地增资的优先认购权属于关联交易。独立董事已在本次会议召开前认可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讨论，并在董事会会议上就该关联交易分别发表了意见。有关本项交易的详情请参阅本公司同日发布的《关于深圳市深国际联合置地有限公司引入战略投资者的公告暨关联交易（放弃增资的优先认购权）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7 月 25 日